

中共东源县委宣传部文件

东宣发〔2019〕14号



关于印发《东源县关于培育和扶持发展民间文艺团体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直和省、市驻东源副科以上各单位：

为大力培育和发展民间文艺团体，丰富城乡群众文化生活，促进文化发展繁荣，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八届27次〔2019〕1号）要求，《东源县关于培育和扶持发展民间文艺团体的实施意见》已经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东源县委宣传部

2019年3月26日

东源县关于培育和扶持发展民间文艺团体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的精神和要求，切实推动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发展，满足全县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县委宣传部、县文联和县文广新局拟在民间培育和发展一批文艺团体，并对初具规模的、有一定影响力的民间文艺团体进行重点扶持，通过以点带面，整体推进，不断提升民间文艺团体推动我县文化繁荣兴盛的效能。

一、目的和意义

当前，我县民间文艺团体经费来源匮乏、生存状况不容乐观。为此，结合我县实际，出台政策措施，将散落在民间的、具有发展潜力的文艺团体纳入政府视野，实行规范化运作，让社团不断发展壮大，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做好“文化文章”。

民间文艺团体是我国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地方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力量。民间文艺团体来自于民间、成长于民间、服务于民间，对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繁荣基层文化市场，丰富城乡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新期待，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二、培育和扶持对象

（一）培育和扶持的民间文艺团体必须有一定的队伍基础和社会影响力，在我县发起、经县民政局批准成立、县文联和县文广新局确认及备案，经常在辖区内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属于非营利性艺术社团。

（二）培育和扶持的民间文艺团体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注重社会效益；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文艺方针。

（三）培育和扶持的民间文艺团体必须遵纪守法，能积极、主动支持和配合当地党委、政府或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开展文化活动；顾全大局，服从党政部门的统一领导和工作调配。

结合我县当前的文化工作基础和辖区内民间文艺团体的发展实际，以三年为一个建设扶持周期，公开、公平、公正选定两个民间文艺团体进行有针对性地扶持。2019年—2021年，选定“东源县百灵民间艺术团”和“东源县追梦民间艺术团”进行重点培育和扶持。

三、培育和扶持措施

县委宣传部、县文联和县文广新局对我县民间文艺团体实行统一管理，对民间文艺团体提供系统的业务指导、队伍培训和资金扶持等相关服务。

（一）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文化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县委宣传部、县文联和县文广新局对辖区内所有民间文艺团体的机构及

人员构成进行规范指导，对文艺骨干按不同类别和岗位性质进行不定期的业务培训，全面提高民间文艺团体文化活动的组织和策划能力，提升文艺队伍的综合素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表现形式，推出一批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需求。

（二）加强资金扶持，促进民间文艺团体发展壮大。结合我县文化工作的实际，每年安排扶持对象一定的演出任务，并根据完成情况给予一定的扶持补助资金。2019年，县委宣传部、县文联和县文广新局将组织两家扶持对象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东源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开心广场·百姓舞台”文化惠民巡回演出，全年计划安排61场。其中，县城文化广场每个季度一场，新回龙、锡场、半江每年各一场，其他18个乡镇（包括进村演出）每年各三场。县委宣传部将根据民间文艺团体的演出情况及考核小组的评审结果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奖励。

四、工作要求

（一）东源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开心广场·百姓舞台”文化惠民巡回演出要紧紧围绕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要充分展现建设幸福文明东源的新风貌、新变化，展现人民群众向往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和建设美好家园的精神风采。

（二）节目编排要增强节目的教育性、观赏性和特色性，力

求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参与广泛、寓教于乐，确保东源县新时代文明实践系列活动——“开心广场·百姓舞台”文化惠民活动取得实效。

（三）每场文艺演出活动参加的演职人员不少于 40 人。每次演出后必须记录建档，并填写好《东源县 2019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系列活动——“开心广场·百姓舞台”文化惠民巡回演出登记表》，由演出所在乡镇文化站和政府及政府对演出效果进行评定并加盖公章。

（四）扶持的民间文艺团体要建立健全文化活动展演的常态化运行机制，做到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每年参加当地有一定影响的活动或参加市（含市级）以上活动不少于 2 次，参加培训、排练的年活动日在 40 天以上，全年参加的公益性演出活动不少于 10 场（参演的东源县新时代文明实践系列活动——“开心广场·百姓舞台”文化惠民巡回演出除外）。

五、考核办法

（一）县委宣传部、县文联和县文广新局负责对扶持的民间文艺团体进行具体的管理、监督和绩效考核。县委宣传部牵头成立文化惠民演出考核小组，对两个民间文艺团体到乡镇开展东源县新时代文明实践系列活动——“开心广场·百姓舞台”文化惠民巡回演出的情况和全年参与文化公益活动的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所扶持的民间文艺团体给予相应等次的资金扶持奖励。

（二）根据扶持的民间文艺团体每月的演出情况，县委宣传

部按月提出审核意见后由县财政局支付经费的 80%给演出单位，其它 20%的经费将在年终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再一次性支付。

六、经费保障

县委、县政府对重点培育扶持的民间文艺团体每年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县财政每年应安排资金并列入财政预算，在 2019 年预算中安排扶持资金 162 万元，其中，给予扶持的两个民间文艺团体每个单位一次性补助资金各 20 万元（合计 40 万元），用于添置灯光音响等舞台演出设备；开展一场文艺演出活动奖励补助经费 2 万元，全年累计 61 场共计 122 万元。2020 年-2021 年，县财政在每年预算中安排文艺演出活动奖励补助经费 122 万元。

- 附件：1. 东源县 2019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开心广场百姓舞台”文化惠民巡回演出行程表
2. 东源县 2019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开心广场百姓舞台”文化惠民乡镇巡回演出登记表

中共东源县委宣传部

东源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东源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1

东源县 2019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开心广场 百姓舞台”文化惠民巡回演出行程表

月份	演出乡镇	演出单位	备 注
4 月	柳城镇、船塘镇	东源县百灵民间艺术团	<p>1. 各乡镇要指定专人负责，提前做好演出舞台及场地，确保演出用电安全正常，并做好安全维护工作。（库区锡场、新回龙、半江 3 镇各安排一场，其它镇安排二场）</p> <p>2. 具体演出日期视天气状况另行通知。</p> <p>3. 各乡镇演出结束后，演出单位要请该镇或村给予演出节目内容评定并盖上公章。演出费用由县委宣传部根据各镇或村的评定给予奖励补助。</p> <p>4. 各乡镇负责安排演职人员约 45 人当天工作晚餐。</p> <p>5. 演出相关事宜由县委宣传部负责联系沟通。</p>
	蓝口镇、叶潭镇	东源县追梦民间艺术团	
5 月	康禾镇、灯塔镇	东源县百灵民间艺术团	
	新港镇、黄村镇	东源县追梦民间艺术团	
6 月	义合镇、骆湖镇	东源县百灵民间艺术团	
	黄田镇、曾田镇、双江镇	东源县追梦民间艺术团	
7 月	漳溪乡、上莞镇	东源县百灵民间艺术团	
	新回龙镇、柳城镇	东源县追梦民间艺术团	
8 月	顺天镇、蓝口镇	东源县百灵民间艺术团	
	涧头镇、骆湖镇	东源县追梦民间艺术团	

9月	锡场镇、仙塘镇	东源县百灵民间艺术团	<p>1. 各乡镇要指定专人负责，提前做好演出舞台及场地，确保演出用电安全正常，并做好安全维护工作。（库区锡场、新回龙、半江3镇各安排一场，其它镇安排二场）</p> <p>2. 具体演出日期视天气状况另行通知。</p> <p>3. 各乡镇演出结束后，演出单位要请该镇或村给予演出节目内容评定并盖上公章。演出费用由县委宣传部根据各镇或村的评定给予奖励补助。</p> <p>4. 各乡镇负责安排演职人员约45人当天工作晚餐。</p> <p>5. 演出相关事宜由县委宣传部负责联系沟通。</p>
	半江镇、康禾镇	东源县追梦民间艺术团	
10月	双江镇、曾田镇	东源县百灵民间艺术团	
	灯塔镇、义合镇	东源县追梦民间艺术团	
11月	黄村镇、黄田镇	东源县百灵民间艺术团	
	船塘镇、漳溪乡	东源县追梦民间艺术团	
12月	叶潭镇、顺天镇、涧头镇	东源县百灵民间艺术团	
	上莞镇、仙塘镇、新港镇	东源县追梦民间艺术团	
第二季度	县城文化广场	东源县百灵民间艺术团	
第三季度	县城文化广场	东源县追梦民间艺术团	
第四季度	县城文化广场	东源县百灵民间艺术团	

附件：2

**东源县 2019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
——“开心广场 百姓舞台”文化惠民
乡镇巡回演出登记表**

演出艺术团名称	
巡演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演出主题	
参演人数（人）	
演出地文化站 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演出地村委会 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演出地党组织 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